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3-088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

露；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挂牌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	第一百〇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所。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